

# 购物拌嘴引发表姐脑溢血?

## 美国医院小结未做公证不予采纳 表妹和旅行社无责

上海市民于女士开开心心赴美国旅游,谁知晚上购物后突发脑溢血,客死他乡。美国医院在给予女士的出院小结中写道,她曾与表妹师女士发生不愉快并摔倒。这让丈夫章先生认为,师女士及旅行社对妻子之死负有责任,因而向浦东新区法院起诉,索赔74.3万余元。



辛遥 图

### 赴美旅游突然身亡

法庭上,表妹师女士和旅行团同行的王女士、领队孙女士对事发当天的情况作了陈述,大致还原了事情经过。

2012年4月10日,于女士等9人参加旅行团前往美国夏威夷。在飞机上,于女士晕机,在夏威夷的行程中又晕车,但她仍坚持参加当天的所有活动。晚餐后,团里一行人前往免税店购物,这时于女士和师女士因为一点小事拌嘴。当晚9时,大家回到宾馆,于女士和师女士同住一个房间。

“我在看买来的东西,表姐跟我说这说那,有点兴奋。后来她说身体不舒服,有头晕、呕吐等状况。”师女士见状赶紧打电话给王女士,请她帮忙一同照顾。当晚10时40分,于女士病情加重,领队孙女士迅速拨打“911”电话,将其送往当地医院救治。不幸的是,于女士在两天后死亡。

### 丈夫起诉妻子表妹

于女士生前没有脑溢血病史,丈夫章先生根据美国医院寄来的出院小结认为,

表姐妹购物时发生争吵并摔倒,是导致于女士死亡的直接原因,而旅行社作为美国游的组织者,不但没有对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,还未及时说明受害人死亡是由于争吵所致,因此应承担连带责任。

对于医院小结上的说法,师女士解释说,购物时两人确实因为一点小事发生口角,但并未发生摔倒的情况,自己对于女士之死没有任何责任。

那么,医院小结上说的“争吵并摔倒”是怎么回事呢?领队孙女士猜测,当时事发突然,自己将情况告诉美国导游,美国导游讲给“911”听,“911”再转述给医生,这样一来二去,拌嘴变成了争吵,其实两人并未发生争吵,更没有摔倒。整个事件中,旅行社积极协助医院抢救于女士,尽了安全保障义务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法院驳回原告诉请

由于章先生提交的证据,即美国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形成于境外,根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则,这份作为证据提交的出院小

结应经公证而未公证,法院因此不予采纳。

法院审理中,原、被告双方均确认,事发当天表姐妹之间有过不愉快,但孰是孰非已经无从考量。即使师女士对不愉快的产生有一定的过错,但在同行王女士、领队孙女士的陈述中,均未证实于女士在发生不愉快之后有摔倒的情况。相反,王女士还证实,两人回到房间后还有过交谈,可见表姐妹之间的不愉快只是口角上的,按照常理判断,口角上的不愉快不会导致死亡。根据民事诉讼“谁主张、谁举证”规则,原告章先生未能提供证据,证明师女士对于女士的死亡存在过错及因果关系,因此,法院对其要求师女士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经查,旅行社领队在事发后积极地联系导游和医院,协助处理后继事宜,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且对于女士死亡原因的判断并非旅行社领队或者工作人员所能作出,因此,法院对原告要求旅行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也不予支持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通讯员 王治国 本报记者 宋宁华

本报讯 (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)居住在长宁某小区同一楼层内的两家人,因为清理垃圾这样的小事吵得不可开交,还闹出猝死的严重后果。日前,长宁区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。

原告张先生一家与被告陈先生一家同住6楼。今年4月的一天,由于张先生家经常将垃圾堆放在5楼至6楼转弯过道处不及时清理,陈先生的家人与张先生发生争执,随后演变成肢体冲突,两家人闹成一团。后来,110到达现场调停。由于大家都没有表面外伤,所以没有要求验伤。没想到,两天后,张先生的父亲突然发病,经120抢救无效在家中死亡。

张先生认为,父亲是因为被陈先生殴打造成严重内伤才导致死亡,只不过表面上没有伤痕而已。他起诉到法院,要求陈先生一家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4万余元。被告陈先生辩称,自己在冲突中并没有殴打张先生的父亲,只是警告性地拍了他几下。

为还原事实真相,法院做了调查,查明当天原被告因垃圾堆放问题发生口角,后发生轻微肢体冲突。其间,陈先生用手拍过张先生父亲的前额,后来经警察调解,双方达成谅解,张先生的父亲也表示无需验伤。后经尸体解剖及死因鉴定,张先生的父亲是高血压性脑出血致急性中枢性呼吸、循环功能衰竭死亡。法院同时查明,张先生的父亲生前患有脑血管病、高血压及高血脂等疾病,曾发生过脑梗。

法院认为,本案中张先生提出父亲的猝死与陈先生的肢体冲突具有因果关系,但不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佐证,根据现有证据,难以认定其主张的因果关系成立,故判决被告陈先生的侵权不成立。原告张先生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事后,陈先生一家出于人道主义,自愿补偿张先生5000元。此举与法不悖,法院准许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# 邻里冲突 两天后老父猝死

张先生状告邻居因缺乏证据未获支持

## 冬至集中落葬祭扫是申城习俗,各墓园出招缓解交通压力、提倡文明扫墓,业者提出——

# “公益生态葬”能否入法?

### 乡土文化

与福寿园、滨海古园这些面向上海乃至全国的公墓不同,位于奉贤的永福公墓,规模不算大,因此其定位是:乡土有文化,公墓有特色,重视“乡土文化”才有特色公墓。

“如果人们可以接受为失去的亲人在生日那天落葬,那也可以选择三七、五七落葬。”永福园总经理孙伯根说,永福服务的群体主要来自奉贤及周边郊区,除了清明、冬至这样的大日子,人们也看重“三七”“五七”,都可以成为安葬的日子,这是“乡土文化”使然。

“关键是,公墓的服务必须有事前的充分告知、引导。”孙伯根说,2010-2012年永福园全年和冬至落葬数分别是:1530、487、1350、410、1280、380;占比分别为:31.8%、30.3%、29.6%。“可以说,永福重视引导‘乡土文化’,没有‘冬至压力’。”

而在“乡土文化”引导分流之外,今年冬至前永福园“博爱之林”还推出免费公益葬服务,首批接待30位逝者落葬。这么做,不仅是

企业社会责任使然,也是为冬至乃至明年清明的分流错峰作铺垫。

### “一墓两制”

正如永福园的公益之举,去年12月,全市11个公墓同时启用“普爱苑”,“公益生态葬”在申城拥有公墓的9个区县实现全覆盖。

“作为申城殡葬习俗改革的一种新葬式,‘普爱苑’不仅倡导节俭环保的生态理念,更倡导厚养薄葬的社会新风。”市殡葬服务中心主任王宏阶说。

“普爱苑”既保障土地可循环利用,又实现逝者“入土为安”的终极目标。逝者骨灰存放在可降解的骨灰坛中,集体安葬于大花坛下,每坛占地仅为0.04平方米;半年后骨灰坛降解,骨灰融入大地,逝者回归自然;10年后,大花坛下的土地将循环使用。入住“普爱苑”的逝者姓名将被镌刻在统一墓碑之上,以便亲人祭奠。

“普爱苑”是一种“不设门槛”的公益葬。每一份骨灰入住“普爱苑”收费为880元;不仅

服务经济困难群体,而且任何看重“厚养薄葬”的市民都可以选择“普爱苑”。截至去年冬至,本市11家“普爱苑”已接受206位先人的骨灰预约登记,各个墓园已分批举行安葬仪式。

与“普爱苑”类似的公益生态葬,在青浦福寿园、浦东福寿园海港陵园、松鹤公墓、永福园等公墓都有专设墓区。公益生态葬是新事物,实施16年的《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》并未提及这个新事物,“要让更多公墓提供公益生态葬服务,让更多市民接受新事物,不妨将公益生态葬写入地方立法,以法治促改革。”王宏阶说,法条中尤其需要明确的是“一墓两制”——换句话说,公墓是经营性的,是要赢利的;但公墓中要有一块墓区专门提供公益生态葬服务,这块墓区属于公益性质,可以专门由政府购买服务,作为企业的公墓则负责日常管理维护。而由此引发的一个变革是,政府不必再去建设公益性公墓,也就是不必再去亲力亲为“办殡葬”,而做好该做的“监管”工作;至于如何办好公墓办好殡葬,不妨让更多专业的企业去一展身手。 本报记者 姚丽萍

## 社会问题面面观

冬至集中落葬祭扫,早已是申城习俗,甚至成为一种“情结”。然而,城市交通、市民出行却因此承受极大压力。政府不断提倡错峰落葬、错峰出行,减缓高峰期的人流量和车流量。那么,作为企业的公墓又有哪些管用的招数为冬至分流?优惠乘车、信息发布、乡土文化,是否能成为撬动“冬至情结”的“杠杆”?“公益生态葬”可否入法?

### 优惠乘车

每5年至少有一次冬至出现在双休日,传统节日带来的集中落葬祭扫与现实的交通容量、公墓承受力产生冲突。为此,滨海古园在2006年清明期间鼓励下午祭扫——乘车只需半价,在2006年冬至前又倡导错峰祭扫,即赠送2007年6月至8月免费车票(这段时间正是祭扫淡季);公墓期望通过3-5年的努力,动用各种手段为节日祭扫减压。

到了2012年,滨海古园将“免费乘”改为“优惠乘”,预约票价为10元/位,低于市场价的25-30元/位。连续7年“免费乘”“优惠乘”的结果是,“不但冬至正日客流全年占比持续下降,就连12月的落葬祭扫也呈现下滑态势。”负责人林毅说。